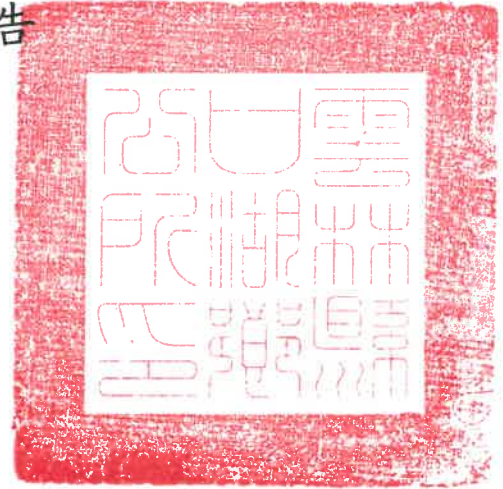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0800099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（修）訂「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19條第3項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5月1日府民業二字第1082105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林 哲 凌